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四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四喜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四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四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9%。李四喜先生承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辞职后,李四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等相关规定。

李四喜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部分债务重组事项仍属各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全部正式完成。抵债房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部分抵债房产尚未进行评估,若最终评估价值与化债金额差异较大,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1.为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华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合称“债务重组对方”)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2.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主要交易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水径社区富安大道18号宝钢工贸大楼2701房

3.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具体申报);创业性投资;贸易投资;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陆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在网上从事商业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库分析;提供计划技术和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业文化交流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批发兼零售:砂石、水泥石灰、铁矿石、铜材、铝材、加气块、苗木、机械设备、照明灯具、开关插座、五金电料、电线电缆、高低压配电箱、管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数码产品、消防器材、办公设备、电气设备、木材、钢材、日用百货、卫浴洁具、电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批发兼零售:矿物、焦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华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素”) (一)公司名称:华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水径社区富安大道18号宝钢工贸大楼2701房
- 2.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时代”) (一)公司名称: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三)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之2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2:2008-1房
- 3.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置业”)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1月28日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园街道南新路117号创信办公楼302
- 4.深圳市高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泽投资”)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3路91号景兴大厦3001

三、债务重组对价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之2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2:2008-1房

5.法定代表人:廖发枝

6.注册资本:4,106.26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设施;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销售;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家具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家具和同类商品修理;玻璃材料批发;办公设备、照相器材批发;照相器材零售;家具批发;电脑销售;日用百货零售;电气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家居饰品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家具安装;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灯具、装饰材料批发;灯具零售;公司:广州时代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96%股权,广州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三)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置业”)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1月28日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园街道南新路117号创信办公楼302

5.法定代表人:蒋海翔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

8.股权结构:深圳市恒裕天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深圳市天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深圳市北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四)深圳市高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泽投资”)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3路91号景兴大厦3001

5.法定代表人:龚泽民

7.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机动车充电销售;物业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龚泽民持有99%股权,廖奕裕持有1%股权。

本次债务重组对方均为公司电线电缆业务的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及其其他可能构成间接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重组涉及抵债债务的情况

因债务重组对方无法以现金方式清偿所欠公司向其供应电线电缆的货款,为加快应收账款的收回,减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经各方协商一致,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其已建成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铺、停车位等,以下简称“抵债房产”)抵偿公司对其持有的应收款项29,850,145.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公司	华元素	1,969,161.22	979,580.61	979,580.61	979,580.61
公司	广州时代	13,824,848.29	3,923,507.06	9,901,339.24	9,901,339.24
公司	创信置业	7,963,322.11	2,220,467.90	5,732,854.21	5,732,854.21
公司	高泽投资	6,112,816.65	1,432,843.31	4,679,973.24	4,679,973.24
合计		29,850,145.27	8,556,381.87	21,293,763.40	21,293,763.40

注:截至目前,华元素债务重组项目已完成,公司对其持有的应收款项为0元。

(二)抵债房产的情况

债权人	抵债房产	房屋套数	房产面积(㎡)	房产单价	化债金额	现金收回	评估价	单位:元	进展状况
华元素	出租华苑	1	住宅	220.11	1,067,994.00	1,969,161.22	1,632,780.00	1,632,780.00	已过户
华元素小计	1	公寓	367.9	291,168.00	1,067,994.00	1,969,161.22	1,632,780.00	1,632,780.00	已过户
广州时代	瑞御时代	4	商铺	1,285.21	8,136,534.00				尚未评估
广州时代	瑞御时代	3	住宅	262.71	4,997,272.00	13,819,301.00	9,044.20	9,044.20	尚未评估
广州时代	东润时代	3	住宅	387.4	409,196.00				尚未评估
广州时代	东润时代	10	-	1,506.66	12,815,801.00	12,815,801.00	9,044.20	9,044.20	-
创信置业	深圳悦府	5	公寓	213.15	14,066,138.66	14,066,138.66			尚未评估
高泽投资	高泽悦府	5	-	213.15	14,066,138.66	14,066,138.66			-
合计		17	-	1,976.66	29,841,101.06	29,841,100.88	9,044.20	9,044.20	-

本次债务重组公司无需向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再支付任何款项。除广州时代项目有少量现金收回外,其他项目均以抵债房产全额抵偿欠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资产作价和化债金额有零星差异的,由公司进行账务调整。

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确认,抵债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债务重组完成以抵债房产完成过户登记为准。

(三)抵债房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师有限公司,对华元素项目的抵债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誉评字[2024]121001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华元素项目的抵债房产于2024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1,632,780.00元,评估单价为4,679.97元/平方米,与评估单价进行比较。

其他尚未完成评估的抵债房产,公司将在其完成网签登记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按其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作为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依据。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由债务重组对方总经办及其授权人在债务重组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对方在实施债务重组时,将根据抵债房产的建设状况及权属情况,分别与债权人、抵债房产权利人等签署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等。

1.债务重组债权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债务重组债权人:华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泽投资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债权人:华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

(3)债务重组债权人:华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

(1)以对债务重组债权人的应收款项原值为交易对价,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不超过29,850,145.27元。

3.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抵债房产在不动产交易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备案价格或市场行情作为作价依据,抵债债务重组债务人所欠的债务。

4.税费承担

根据不动产权过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不动产权过户登记的相关税费。

5.生效与交付

债务重组事项自债务重组主体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等书面合同之日起生效。债务重组抵债房产所有权人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向公司交付房产(具体时间以各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和土地、租地、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债务重组对价对公司的影响

(一)债务重组的利弊分析

受房地产行业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相关行业的信用风险持续发酵,房地产行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先后出现了债务违约或流动性危机。近年来,公司业务回款的及时性、安全性面临挑战,应收账款回款整体进度延缓。根据部分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以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

(二)债务重组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减少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减少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未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坏账损失或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同时,各项抵债房产的网签过户进度不同,对应的债务重组于该时点分别且单独作出会计处理,对相关财务报表的总体影响较为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影响将以抵债房产的资产评估价值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债务重组金额为29,850,145.27元,有1,969,161.22元为前十二个月内累计已发生并计入损益,剩余27,880,984.05元为近期拟发生金额。

八、风险提示

- 1.本次部分债务重组事项仍属各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全部正式完成。抵债房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部分抵债房产尚未进行评估,若最终评估价值与化债金额差异较大,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屆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屆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国誉评字[2024]121001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村博罗大国际公寓金龙羽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实际参加会议人数(以上企业合称“债务重组对方”)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其已建成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铺、停车位等)抵偿所欠公司的货款,本次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不超过29,850,145.27元。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实际参加会议人数(以上企业合称“债务重组对方”)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其已建成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铺、停车位等)抵偿所欠公司的货款,本次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不超过29,850,145.27元。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D861022518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现场前、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份额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申请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中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金额,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4天(365天)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关于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泰短债
基金代码	007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购赎回业务

2.1.申购赎回业务

2.2.赎回业务

2.3.转换业务

2.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5.基金转换业务

2.6.基金转换业务

2.7.基金转换业务

2.8.基金转换业务

2.9.基金转换业务

2.10.基金转换业务

2.11.基金转换业务

2.12.基金转换业务

2.13.基金转换业务

2.14.基金转换业务

2.15.基金转换业务

2.16.基金转换业务

2.17.基金转换业务

2.18.基金转换业务

2.19.基金转换业务

2.20.基金转换业务

2.21.基金转换业务

2.22.基金转换业务

2.23.基金转换业务

2.24.基金转换业务

2.25.基金转换业务

2.26.基金转换业务

2.27.基金转换业务

2.28.基金转换业务

2.29.基金转换业务

2.30.基金转换业务

2.31.基金转换业务

2.32.基金转换业务

2.33.基金转换业务

2.34.基金转换业务

2.35.基金转换业务

2.36.基金转换业务

2.37.基金转换业务

2.38.基金转换业务

2.39.基金转换业务

2.40.基金转换业务

2.41.基金转换业务

2.42.基金转换业务

2.43.基金转换业务

2.44.基金转换业务

2.45.基金转换业务

2.46.基金转换业务

2.47.基金转换业务

2.48.基金转换业务

2.49.基金转换业务

2.50.基金转换业务

2.51.基金转换业务

2.52.基金转换业务

2.53.基金转换业务

2.54.基金转换业务

2.55.基金转换业务

2.56.基金转换业务

2.57.基金转换业务

2.58.基金转换业务

2.59.基金转换业务

2.60.基金转换业务

2.61.基金转换业务

2.62.基金转换业务

2.63.基金转换业务

2.64.基金转换业务

2.65.基金转换业务

2.66.基金转换业务

2.67.基金转换业务

2.68.基金转换业务

2.69.基金转换业务

2.70.基金转换业务

2.71.基金转换业务

2.72.基金转换业务

2.73.基金转换业务

2.74.基金转换业务

2.75.基金转换业务

2.76.基金转换业务

2.77.基金转换业务

2.78.基金转换业务

2.79.基金转换业务

2.80.基金转换业务

2.81.基金转换业务

2.82.基金转换业务

2.83.基金转换业务

2.84.基金转换业务

2.85.基金转换业务

2.86.基金转换业务

2.87.基金转换业务

2.88.基金转换业务

2.89.基金转换业务

2.90.基金转换业务

2.91.基金转换业务

2.92.基金转换业务

2.93.基金转换业务

2.94.基金转换业务

2.95.基金转换业务

2.96.基金转换业务

2.97.基金转换业务

2.98.基金转换业务

2.99.基金转换业务

3.00.基金转换业务

3.01.基金转换业务

3.02.基金转换业务

3.03.基金转换业务

3.04.基金转换业务

3.05.基金转换业务

3.06.基金转换业务

3.07.基金转换业务

3.08.基金转换业务

3.09.基金转换业务

3.10.基金转换业务

3.11.基金转换业务

3.12.基金转换业务

3.13.基金转换业务

3.14.基金转换业务

3.15.基金转换业务

3.16.基金转换业务

3.17.基金转换业务

3.18.基金转换业务

3.19.基金转换业务

3.20.基金转换业务

3.21.基金转换业务

3.22.基金转换业务

3.23.基金转换业务

3.24.基金转换业务

3.25.基金转换业务

3.26.基金转换业务

3.27.基金转换业务

3.28.基金转换业务

3.29.基金转换业务

3.30.基金转换业务

3.31.基金转换业务

3.32.基金转换业务

3.33.基金转换业务

3.34.基金转换业务

3.35.基金转换业务

3.36.基金转换业务

3.37.基金转换业务

3.38.基金转换业务

3.39.基金转换业务

3.40.基金转换业务

3.41.基金转换业务

3.42.基金转换业务

3.43.基金转换业务

3.44.基金转换业务

3.45.基金转换业务

3.46.基金转换业务

3.47.基金转换业务

3.48.基金转换业务

3.49.基金转换业务

3.50.基金转换业务

3.51.基金转换业务

3.52.基金转换业务

3.53.基金转换业务

3.54.基金转换业务

3.55.基金转换业务

3.56.基金转换业务

3.57.基金转换业务

3.58.基金转换业务

3.59.基金转换业务

3.60.基金转换业务

3.61.基金转换业务

3.62.基金转换业务

3.63.基金转换业务

3.64.基金转换业务

3.65.基金转换业务

3.66.基金转换业务

3.67.基金转换业务

3.68.基金转换业务

3.69.基金转换业务

3.70.基金转换业务

3.71.基金转换业务

3.72.基金转换业务

3.73.基金转换业务

3.74.基金转换业务

3.75.基金转换业务

3.76.基金转换业务

3.77.基金转换业务

3.78.基金转换业务

3.79.基金转换业务

3.80.基金转换业务

3.81.基金转换业务

3.82.基金转换业务

3.83.基金转换业务

3.84.基金转换业务

3.85.基金转换业务

3.86.基金转换业务

3.87.基金转换业务

3.88.基金转换业务

3.89.基金转换业务

3.90.基金转换业务

3.91.基金转换业务

3.92.基金转换业务

3.93.基金转换业务

3.94.基金转换业务

3.95.基金转换业务

3.96.基金转换业务

3.97.基金转换业务

3.98.基金转换业务

3.99.基金转换业务

4.00.基金转换业务

4.01.基金转换业务

4.02.基金转换业务

4.03.基金转换业务

4.04.基金转换业务

4.05.基金转换业务

4.06.基金转换业务

4.07.基金转换业务

4.08.基金转换业务

4.09.基金转换业务

4.10.基金转换业务

4.11.基金转换业务

4.12.基金转换业务

4.13.基金转换业务

4.14.基金转换业务

4.15.基金转换业务

4.16.基金转换业务

4.17.基金转换业务

4.18.基金转换业务

4.19.基金转换业务

4.20.基金转换业务

4.21.基金转换业务

4.22.基金转换业务

4.23.基金转换业务

4.24.基金转换业务

4.25.基金转换业务

4.26.基金转换业务

4.27.基金转换业务

4.28.基金转换业务

4.29.基金转换业务

4.30.基金转换业务

4.31.基金转换业务

4.32.基金转换业务

4.33.基金转换业务

4.34.基金转换业务

4.35.基金转换业务

4.36.基金转换业务

4.37.基金转换业务

4.38.基金转换业务

4.39.基金转换业务

4.40.基金转换业务

4.41.基金转换业务

4.42.基金转换业务

4.43.基金转换业务

4.44.基金转换业务

4.45.基金转换业务

4.46.基金转换业务

4.47.基金转换业务

4.48.基金转换业务

4.49.基金转换业务

4.50.基金转换业务

4.51.基金转换业务

4.52.基金转换业务

4.53.基金转换业务

4.54.基金转换业务

4.55.基金转换业务

4.56.基金转换业务

4.57.基金转换业务

4.58.基金转换业务

4.59.基金转换业务

4.60.基金转换业务

4.61.基金转换业务

4.62.基金转换业务

4.63.基金转换业务

4.64.基金转换业务

4.65.基金转换业务

4.66.基金转换业务

4.67.基金转换业务

4.68.基金转换业务

4.69.基金转换业务

4.70.基金转换业务

4.71.基金转换业务

4.72.基金转换业务

4.73.基金转换业务

4.74.基金转换业务

4.75.基金转换业务

4.76.基金转换业务

4.77.基金转换业务

4.78.基金转换业务

4.79.基金转换业务

4.80.基金转换业务

4.81.基金转换业务

4.82.基金转换业务

4.83.基金转换业务

4.84.基金转换业务

4.85.基金转换业务

4.86.基金转换业务

4.87.基金转换业务

4.88.基金转换业务

4.89.基金转换业务

4.90.基金转换业务

4.91.基金转换业务

4.92.基金转换业务

4.93.基金转换业务

4.94.基金转换业务

4.95.基金转换业务

4.96.基金转换业务

4.97.基金转换业务

4.98.基金转换业务

4.99.基金转换业务

5.00.基金转换业务

5.01.基金转换业务

5.02.基金转换业务

5.03.基金转换业务

5.04.基金转换业务

5.05.基金转换业务

5.06.基金转换业务

5.07.基金转换业务

5.08.基金转换业务

5.09.基金转换业务

5.10.基金转换业务

5.11.基金转换业务

5.12.基金转换业务

5.13.基金转换业务

5.14.基金转换业务

5.15.基金转换业务

5.16.基金转换业务

5.17.基金转换业务

5.18.基金转换业务

5.19.基金转换业务

5.20.基金转换业务

5.21.基金转换业务

5.22.基金转换业务

5.23.基金转换业务

5.24.基金转换业务

5.25.基金转换业务

5.26.基金转换业务

5.27.基金转换业务

5.28.基金转换业务

5.29.基金转换业务

5.30.基金转换业务

5.31.基金转换业务

5.32.基金转换业务

5.33.基金转换业务

5.34.基金转换业务

5.35.基金转换业务

5.36.基金转换业务

5.37.基金转换业务

5.38.基金转换业务

5.39.基金转换业务

5.40.基金转换业务

5.41.基金转换业务

5.42.基金转换业务

5.43.基金转换业务

5.44.基金转换业务

5.45.基金转换业务

5.46.基金转换业务

5.47.基金转换业务

5.48.基金转换业务

5.49.基金转换业务

5.50.基金转换业务

5.51.基金转换业务

5.52.基金转换业务

5.53.基金转换业务

5.54.基金转换业务

5.55.基金转换业务

5.56.基金转换业务

5.57.基金转换业务

5.58.基金转换业务

5.59.基金转换业务

5.60.基金转换业务

5.61.基金转换业务

5.62.基金转换业务

5.63.基金转换业务

5.64.基金转换业务

5.65.基金转换业务

5.66.基金转换业务

5.67.基金转换业务

5.68.基金转换业务

5.69.基金转换业务

5.70.基金转换业务

5.71.基金转换业务

5.72.基金转换业务

5.73.基金转换业务

5.74.基金转换业务

5.75.基金转换业务

5.76.基金转换业务

5.77.基金转换业务

5.78.基金转换业务

5.79.基金转换业务

5.80.基金转换业务

5.81.基金转换业务

5.82.基金转换业务

5.83.基金转换业务

5.84.基金转换业务

5.85.基金转换业务

5.86.基金转换业务

5.87.基金转换业务

5.88.基金转换业务

5.89.基金转换业务

5.90.基金转换业务

5.91.基金转换业务

5.92.基金转换业务

5.93.基金转换业务

5.94.基金转换业务

5.95.基金转换业务

5.96.基金转换业务

5.97.基金转换业务

5.98.基金转换业务

5.99.基金转换业务

6.00.基金转换业务

6.01.基金转换业务

6.02.基金转换业务

6.03.基金转换业务

6.04.基金转换业务

6.05.基金转换业务

6.06.基金转换业务

6.07.基金转换业务

6.08.基金转换业务

6.09.基金转换业务

6.10.基金转换业务

6.11.基金转换业务

6.12.基金转换业务

6.13.基金转换业务

6.14.基金转换业务

6.15.基金转换业务

6.16.基金转换业务

6.17.基金转换业务

6.18.基金转换业务

6.19.基金转换业务

6.20.基金转换业务

6.21.基金转换业务

6.22.基金转换业务

6.23.基金转换业务

6.24.基金转换业务

6.25.基金转换业务

6.26.基金转换业务

6.27.基金转换业务

6.28.基金转换业务

6.29.基金转换业务

6.30.基金转换业务

6.31.基金转换业务

6.32.基金转换业务

6.33.基金转换业务

6.34.基金转换业务

6.